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DB Holdings Limited** **豐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6)

### **公眾持股量的最新情況** **及** **申請延長豁免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期限**

茲提述(i)要約方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截止、要約結果及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及(ii)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的豁免及配售事項(「該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公眾持股量的最新情況**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1.5%，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與該公告先前所披露的股權列表相同。

本公司獲要約方知會，需要額外時間完成配售事項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要約人將繼續採取適當步驟，以恢復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 申請延長豁免期限

豁免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屆滿。由於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仍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豁免期延長十五日，由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六日延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而於本公告日期，延長該豁免期限的申請仍在進行中。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本公司最低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豐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高雲紅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雲紅先生、朱文會女士、齊剛先生及吳建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玉生先生、尹智偉先生及劉國輝先生。